

湖北瑞雪明胶科技有限公司“10·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6:28，湖北瑞雪明胶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车间 2 钢构拆除及安装工程项目在拆除施工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10.27”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54 号），成立市政府湖北瑞雪明胶科技有限公司“10·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相关人员组成，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北瑞雪明胶科技有限公司“10·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企业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湖北瑞雪明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雪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杨银，大学本科学历，具备荆州市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圆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MACKNPPA12；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的路1号，所属行业为工贸制造产业，经营范围：生物饲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注册地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95号，法定代表人为尹晓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035692XE。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瑞雪公司是瑞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雪公司在运营方面是独立建设、独立运营，有独立法人。瑞邦公司派遣瑞雪公司事发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李越，大专学历，具备荆州市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二）事故发生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项目名称为《湖北瑞雪明胶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车间2钢构拆除及安装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项目甲方为湖北瑞雪明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荆门市雨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乙方承包范围为甲方预处理车间屋面钢构拆除及安装工程，含1、原有屋面钢梁、屋面瓦、C型钢、水沟等拆除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归堆）；2、屋面钢结构（钢梁、C型钢、屋面、不锈钢水沟等）采购、制作、安装项目；3、钢构件油漆及檩条防腐油漆采购及施工；4、配件购置及安装项目。

10月17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合同解除，新合同项目内容为拆除工程，具体为雨萱公司负责拆除预处理车间的屋面钢梁、屋面瓦，C型钢、水沟等，合同金额165670元，

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雨萱公司在两份合同上的签约代表均为尹兴祥，经调查确认，尹兴祥为雨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爱军配偶的伯父，但不是雨萱公司的员工。补充协议签订以后，尹兴祥联系从事木工行业的段维福，让他自行组织人员到瑞雪公司施工，段维福随后联系从事活动板房和电焊行业的高松，由高松以个人名义召集了 4 人（包括死者陈尚红），2024 年 10 月 26 日，施工人员进场做准备工作，10 月 27 日上午开始拆除施工，当天下午发生高坠事故。

（三）事故发生项目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施工单位：荆门市雨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萱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爱军，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圆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1MAC H5JW31M；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白石坡大道 90 号（龙井时代）2 幢 1002 号房，经营范围：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建筑

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项目各方虽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但未按要求开展现场安全管理，事发作业人员陈尚红进行高处作业前，瑞雪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均未审核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票，未对现场作业涉及的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过专门的辨识和评估，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对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的现场管理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监管整改落实未形成工作闭环。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7日8:00，雨萱公司工程分包人高松带领施工队伍共5人进入瑞雪公司作业区域，瑞邦公司现场管理李越做了口头安全教育后，5人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通过梯子登上预处理车间屋面，系好安全绳后，开始拆卸屋面瓦的瓦钉，拆卸部分瓦钉后，将长度为32.5米、宽0.8米的屋面瓦切割成三段，便于用吊车从屋顶上起吊至地面。作业中，高松在车间屋面上帮忙，同时监护施工人员安全作业。2024年10月27日下午继续拆除作业。16:28左右，在预处理车间中东南角距离事发位置40米

左右的现场管理人员段维福听到异常摔落的声音，就马上往响声位置跑去，此时在预处理车间的瑞雪公司安全负责人易杨多也听到预处理车间传出较大声响，就马上跑到声响处，段维福和易杨多二人发现陈尚红侧躺在清洗池中，头部出血，当时还有呼吸，安全帽掉在旁边，安全带系在身上。事发时高松不在车间屋面上，其工友柴兴虎等 3 人均未直接目击事故发生过程。易杨多发现事故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先后电话告知安全员李越、瑞雪公司总经理张茵、瑞邦公司总经理张林，李越知道事故后随即通知尹兴祥，并在几分钟内赶到现场。16:45 左右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将陈尚红送至荆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救，18:10 因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瑞邦公司总经理张林、瑞雪公司张茵等安排人员安抚家属，协商善后及赔偿事宜，并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的路1号瑞雪公司预处理车间 2 内，车间总体图如图 1 所示，该车间和预处理车间 1 相邻，中间间隔一条过道。车间为敞开式框架结构，周边及中间间隔布置立柱，立柱上方设置钢梁，钢梁上铺设屋面瓦。车间下部建有水泥台，水泥台内间隔布置圆形清洗池，如图 2 所示。经现场测量得知，坠落高度为 7.2 米。失足坠落处形成一个 1.5m×1.2m 的长方形孔洞，此处铝合金屋面瓦呈弯曲下垂状态。

图 3 为所拆除的铝合金屋面瓦，厚度为 1 毫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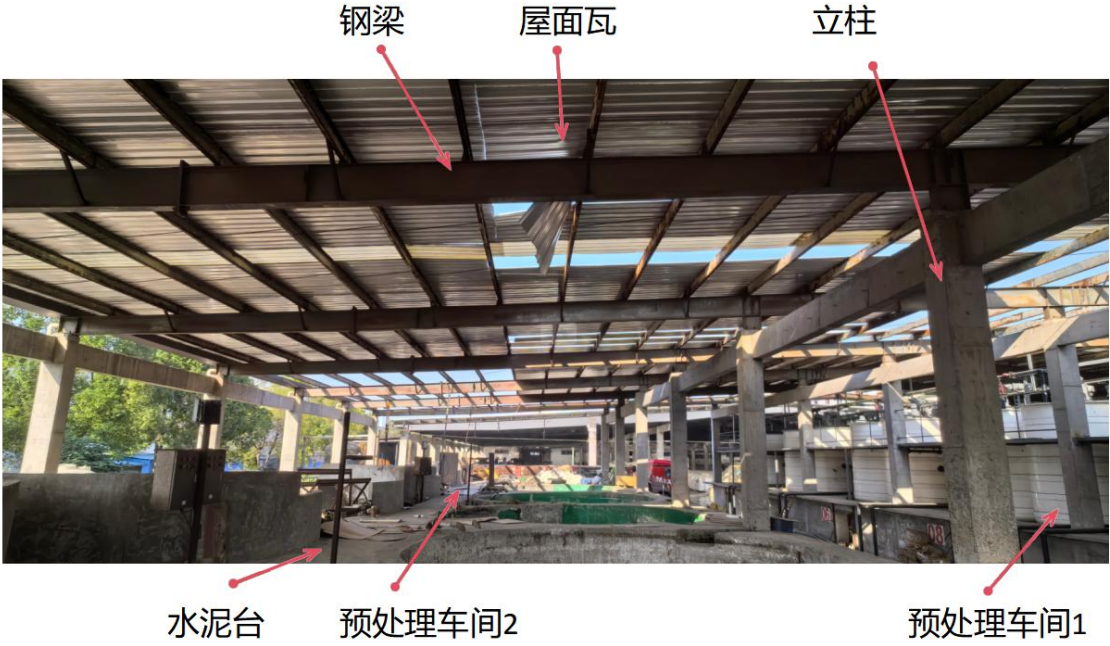


图 1 瑞雪公司预处理车间 2 总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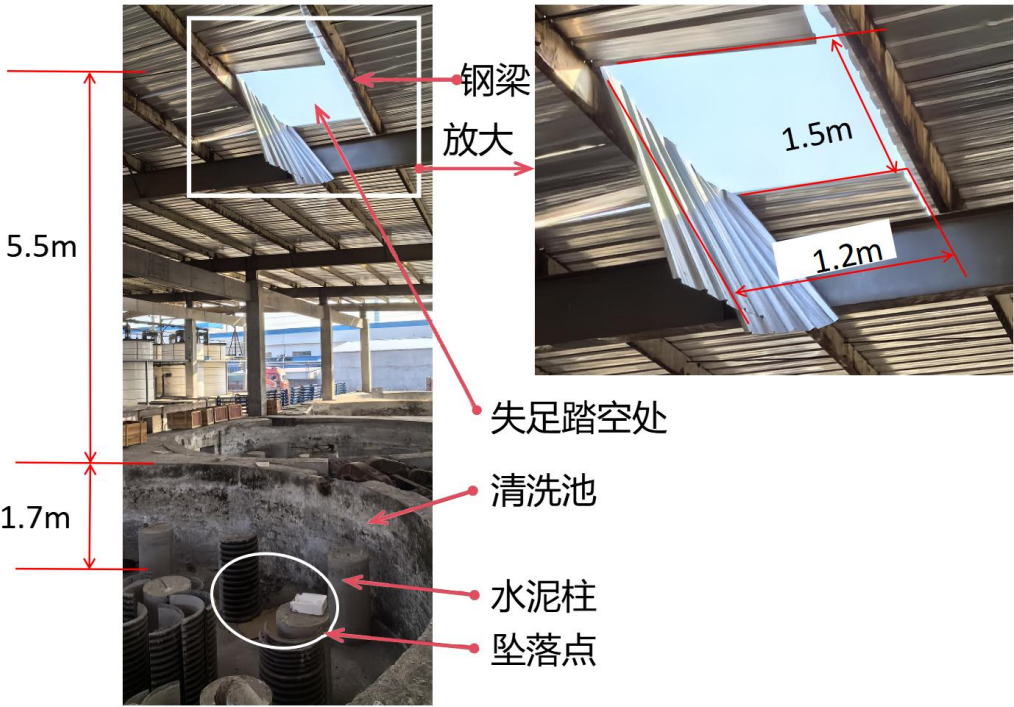


图 2 坠落处现场照片



图 3 拆除的铝合金屋面瓦

(七)当天天气情况

2024 年 10 月 27 日（周日），阴转多云，最高气温 23℃，最低气温 14℃。北风，风力 3 级。现场作业环境正常。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陈尚红（男，48 岁，家住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板庙村），为尹兴祥临时雇佣作业人员。接受过高处作业培训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事发时在有效期内。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4 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27日16:28左右，瑞邦公司安全负责人易杨多发现事故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先后电话告知安全员李越、瑞雪公司总经理张茵、瑞邦公司总经理张林。李越知道事故后随即通知工程承包人尹兴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16:45左右，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将陈尚红送至荆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救，于当天18:10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相关单位共同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通知死者家属前来处理相关善后事宜。10月29日签订协议，遗体于10月30日下午火化。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0月27日16:29瑞邦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李越跟瑞邦公司总经理张林电话报告并于16:40左右赶到现场，张林因在武汉考试，遂联系瑞雪公司总经理张茵，张茵在珠海出差未在荆州，又联系瑞雪公司法人代表杨银，杨银在17:00左右赶赴现场。18:00左右，李越将事故报告给荆州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和属地联合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督导开展救援、处置、善后等工作。

2024年10月27日19:00左右，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口头向荆州市应急局值班室报告事故，20:30向荆州市应急局值班室进行了书面报告，2024年10月28日8:30荆州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在“安全生产事故统计直报系统”进行了上报。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现场作业人员陈尚红，虽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具备高处作业相关技能，但安全意识薄弱，在距地面 7.2 米高处行走时，擅自解开安全绳，不慎踏空，落脚点不在钢梁上，而是在被分段切割的屋面瓦上，使屋面瓦处于悬臂梁受力状态，不能承受其身体重量，向下弯曲变形后形成孔洞，导致陈尚红从孔洞中摔落而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二）间接原因分析

瑞雪公司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危险（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及“高处（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制度，陈尚红等人开展顶棚施工未办理高处作业审批。在与雨萱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瑞雪公司车间顶棚施工前，瑞雪公司未与雨萱公司商讨确定施工方案，双方虽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书，但是未落实协议事项，瑞雪公司未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指派现场安全员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和协调。

雨萱公司虽与瑞雪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在施工作

业过程中无视基本的安全常识，未督促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未正确佩戴安全带。放纵施工人员违规作业、冒险作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雨萱公司将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的个人，未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临时组成施工队进场施工，现场涉及高处作业时未审核作业人员特种作业票，未制定高处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保证作业现场安全，未督促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未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瑞雪公司在该项目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制度，陈尚红等人开展顶棚施工未办理高处作业审批。现场安全人员配备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操作行为。未与雨萱公司商讨确定施工方案，双方虽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书，但是未落实协议事项，瑞雪公司未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指派现场安全员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和协调。

3.瑞邦公司对瑞雪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不完善，未能督促下级公司与作业方人员在岗履职，没有尽到督促和管理责任。未对瑞雪公司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

安全检查。

（二）有关监管部门

荆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督导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仔细，组织开展重大隐患专项行动工作不深入，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

荆州经开区联合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不扎实，未能及时排查出企业存在借用资质、建筑施工未备案等问题，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尚红，男，临时雇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在未开具高处作业票的情况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在距地面 7.2 米高处行走时，擅自解开安全绳，不慎踏空，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张林，男，瑞邦公司总经理。对瑞雪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不完善，未能督促下级公司与作业方人员在岗履职，没有尽到督促和管理责任。未对瑞雪公司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责成瑞邦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李越，男，瑞邦公司派遣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安全管理不

力，未加强作业现场本质安全管理，未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规行为，安全专项费用预算不足，未对作业现场涉及的高处作业人员开具作业票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瑞邦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杨银，男，瑞雪公司法人代表。未组织落实“危险（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及“高处（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实施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组织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组织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责成瑞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二款给予撤职处分。

4.张茵，男，瑞雪公司总经理。未及时组织审核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票，未发现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瑞邦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杨爱军，男，雨萱公司主要负责人。将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的个人，未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保证作业现场本质安全，未督促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尹兴祥，男，项目转包负责人。未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转包项目以雨萱公司名义临时组成施工队进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好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对作业现场涉及的高处作业人员作业前作业票进行审核把关，日常未对现场作业涉及的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进行专门的辨识和评估，督促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瑞雪公司未审核雨萱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情况，未发现尹兴祥借用雨萱公司名义临时组成施工队进场施工，安全生产经费保障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

1.向旨豪，荆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科员，具体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项目前期安全生产督促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中未发现作业人员没有特种作业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荆州经开区纪工委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2.杨军，荆州经开区联合街道办事处平安办副主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项目前期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

荆州经开区联合街道办事处纪工委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五）其他建议

1.荆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督导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扎实，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责成其向经开区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荆州经开区安委会。

2.荆州经开区联合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不到位，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责成其向经开区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情况报荆州经开区安委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其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涉事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进一步落实各方安全职责。

（一）瑞邦公司

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尤其是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现场管理。

（二）瑞雪公司

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的统一管理，尤其是要落实高空作业安全规程，从严审核外包作业人员资质。

（三）雨萱公司

要全面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现场安全巡查，组织有关人员全面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杜绝将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出借给个人，供他人承揽工程。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劳动纪律，不在现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服从现场安全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拒不服从安全管理，屡教不改的劳务人员依法予以辞退。

（四）荆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要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探索工作方法，增强监管力量，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强化安全执法检查；要针对此次事故要制定切实有效的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全面压实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荆州经开区联合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联合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对建设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政府湖北瑞雪明胶科技有限公司“10·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